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。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旨在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（二）自愿参与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、资金自筹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三）风险自担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、风险自担，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权益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

（一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；

（二）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